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發行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該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發行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約為50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為本集團償還項目尾款。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投資者： Rich Bay Global Limited

該投資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該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發行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約為50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為本集團償還項目尾款。

完成發行承兌票據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該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承兌票據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5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

發行價 ： 承兌票據將按其本金額之100%發行。

- 利息 : 按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2.5%計算，於到期日支付。
- 承兌票據之地位 : 承兌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合約責任。承兌票據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利。
- 轉讓 : 在本公司同意下，承兌票據可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承兌票據之任何轉讓僅可按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數或部分(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之利息贖回全數承兌票據，利息按贖回款項以年利率2.5%按月按比例(取整至最接近之完整月數)計算。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承兌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違約事件 : 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無力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及利息付款；及
 - (b) 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發行承兌票據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投資及營運以及物業投資。董事認為，發行承兌票據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發行承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本公司成功向該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發行承兌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為本集團償還項目尾款。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曾經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配售本金額為 120,000,000港元 之承兌票據	119,316,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及／或用於 為本集團未來投資 機會融資。	已／將按擬定用途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承兌票據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及時間，將為緊隨認購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投資者」	指	Rich Bay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置及營運之主板
「承兌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該投資者所發行本金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之2.5%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該投資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就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品綜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廖品綜先生及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紅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